

二二五团玉泉幼儿园2025年9月幼儿园

基本信息备案公示

填表单位：二二五团玉泉幼儿园 填表人：吴祥艳 填表时间：2025.9.30

幼儿园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玉泉幼儿园		
办园地址	新疆昆玉市玉泉镇北京路		
负责人	吴祥艳	联系电话	
是否普惠性幼儿园	公 办		✓
	民 办		
收费情况	保教费：0 元/学期/人 伙食费：0 元/学期/人 其他：0 元		
园舍占地面积：19012m ²		园舍建筑面积：6242m ²	
在园幼儿人数：217人	大班人数：82人	班级个数：8个	大班个数：3个
	中班人数：67人		中班个数：2个
	小班人数：68人		小班个数：3个
	混龄班人数：0人		混龄班个数：0个
教职工总数：27人	园 长：1人	专任教师：8人	
	保 育 员：8人	炊 事 员：4人	
	安保人员：4人	其 他：2人	

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1405MB1B96673Y

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玉泉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 吴祥艳

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2-3岁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，为幼儿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；2-3岁婴幼儿托育、幼儿保育、幼儿教育。

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

开办资金 ¥1572.4万元

住所 新疆昆玉市玉泉镇北京路

举办单位 第十四师二二五团

登记管理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
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

有效期自2025年07月04日至2030年07月03日

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玉泉幼儿园

许可证编号：JY3659009000911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991405MB1B96673Y
(身份证号码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第三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吴祥艳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阿卜力米提·赛迪艾合麦提·海日古丽
·居热艾提

住所：新疆昆玉市玉泉镇北京路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发证机关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经营场所：新疆昆玉市玉泉镇北京路

主体业态：单位食堂 (学生食堂)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

签发人：谢磊

2023 年 05 月 19 日

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18 日

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昆建消验字〔2024〕第 37 号

第十四师教育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申请第十四师 225 团幼儿园建设项目(一期) 建设工程(地址:第十四师 225 团;建筑面积:2738.00 平方米,地上二层,建筑高度 8.55 米,框架结构,耐火等级二级;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:昆建消验凭〔2024〕第 33 号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,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,结论如下: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第十四师昆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15 日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四师昆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8 月 5 日

建设单位签收: 何玮

2024 年 8 月 13 日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昆建消验字〔2024〕第33号

第十四师 225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申请第十四师 225 团幼儿园扩建工程(地址:第十四师 225 团;建筑面积:2772.25 平方米,地上三层,建筑高度 14.8 米,框架结构,耐火等级二级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:昆建消验凭〔2024〕第 34 号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,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,结论如下:

合格。


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第十四师昆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15 日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四师昆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建设单位签收:

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备注:本意见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二二五团玉泉幼儿园:

根据你园申请,按照《托幼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,我单位组织专家于2025年8月22日对你园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: 合格 2. 不合格

评价意见: 本次评估合格,望继续保持。

评价单位: 225团便民服务中心

评价人员:



李经纬
23/8